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38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辰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偏光片拉伸及偏光片精密涂布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辰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偏光片拉伸及偏光片精密涂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武平高新区县城工业园科技孵化器二期D幢第四、五层楼，租赁武平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作为建设用地。项目以外购PET保护膜、PET离型膜、压敏胶、乙酸乙酯溶剂等为原料材料，建设3条精密涂布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精密涂布50万平方米，主要生产工序包括：

配胶、涂布、烘干、收卷、熟化、复卷、分切。项目取得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6〕F050296号）。

二、依据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粉尘。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2米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填装量和更换频率需符合设计要求，确保达标排放；磨边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表2、表3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排放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

局高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分区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粉尘等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贮存和处置，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有关规范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要求，规范建设排污口。

（六）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2.886t/a。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武平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武平生态环境局，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3日印发